

參考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發展的進度

### 引言

這份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本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發展進度。

### 背景

2. 各委員已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上，獲悉本港進一步發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檢討的工作進度。一些委員對需時 4 年擴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至所有救護車的建議表示關注，並認為應該盡可能縮短時間。委員要求政府研究是否可在較短期間內，全面擴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至所有救護車，並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提交進度報告。

### 提早全面提供上述服務的可行性

3. 為達到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目標，消防處須額外訓練約 550 名救護車主管成為合資格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因而需要開辦總共 23 個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訓練班，每班可訓練 24 名救護人員。在研究提早全面提供上述服務的可行性時，我們曾考慮下列因素：

- (a) 所需訓練和財政資源，包括合資格的教官人數、每班學員人數、訓練設施、可進一步擴展的餘地和為了讓救護人員暫時離開工作崗位接受輔助醫療訓練而須支付的額外逾時工作津貼；以及
- (b) 在不影響正常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下，可獲准暫停擔任行動職務的救護車主管的最適當人數。這些人員須接受 10 個星期的輔助醫療訓練，以取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其後並須每隔 3 年接受 2 個星期的複修課程，以便資格獲得重新考核。

4. 以我們初步評估所得，在不妨礙行動效率和緊急救護服務質素的情況下，消防處需要花上最少 3 年時間，才能在所有救護車上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sup>1</sup>。如進一步縮短實施時間，便會妨礙正常的緊急救護服務，以

---

<sup>1</sup>如實施 3 年計劃，消防處每年需要開辦 8 個輔助醫療訓練班，訓練救護車主管成為合資格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同時亦需開辦 9 個複修班，重新考核已取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的救護車主管。隨著修畢訓練人數逐漸增加，救護車隊的服務將會不斷提升，最終能達到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目標。

及需批准更多救護人員暫時離開工作崗位接受訓練，因而造成不良影響。我們會在考慮顧問研究結果(見下文第 6 段)後，研究縮短全面提供上述服務所需時間的最佳做法。

### **短期措施**

5.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消防處會以現有資源繼續訓練 52 名救護車主管成爲合資格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該處亦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底把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擴展至 80 輛日更救護車、20 輛日更電單車及 40 輛夜更救護車。

### **未來路向**

6. 正如各委員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中預早獲悉，消防處現已委聘顧問公司全面研究本港進一步發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問題，包括評估全面提供這服務所帶來的一切影響和資源需求，並訂立詳盡的實施計劃。消防處委聘的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已在三月中展開研究工作，並打算在六月底完成這項工作。該顧問公司將於四月底提交中期報告，並在五月下旬提交最後報告的擬稿。在審視顧問研究的結果和進一步研究後，我們會考慮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如有需要，會盡快循正常渠道申請額外資源。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